

2024 第二十三屆全國聯合徵文比賽辦法

指導單位：南投縣政府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白陽大道教育基金會、國防部青年日報社

協辦單位：漢聲廣播電台

題目、類別及字數	組別	題目	備註
	高中組(含五專一至三年級)	為子之道	1. 請依比賽題目寫作，勿自行更改題目或附加子題目。 2. 文章體裁不拘。 3. 內容字數限二千字以內，超出者將酌扣分數。
	大專組(含二專、五專四、五年級及研究生，且於民國 83 年以後出生者)	為人之道	
	國軍組(現役軍人)	軍人的職與責	
	社會組(民國 90 年以前出生者)	天地之道	
獎額及內容	一、獎額：每組取第一、二、三名各 1 位，佳作、入選數名。 二、獎金：第一名壹萬元、第二名柒仟元、第三名伍仟元、佳作貳仟元。 三、獎牌及獎狀：第一名獎牌乙座，其餘獎狀乙張。		
收件期間及公布日期	一、即日起開始收件，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截止(郵戳為憑)。 二、得獎名單將於 2024 年 9 月中旬公佈於青年日報以及財團法人白陽大道教育基金會網站(http://www.baiyangfoundation.org)，並統一寄發得獎通知函，得獎者如於 9 月 30 日尚未收到通知函，請主動聯繫本單位，以維護得獎權益。 三、得獎者收到通知函後，請於 10 月 11 日前依函中說明進行回覆，以利後續獎項製作發放，無故延誤者將視同放棄得獎權利，並取消得獎資格。		
投稿規則	一、報名：表件請至本基金會網站下載，並以工整正楷填寫，如因字跡無法辨識視同放棄參賽。報名表須繳交三份，請裝訂或浮貼於文稿作品第一頁正面。 二、作品格式： (一) 電腦打字紙張規格請用 A 4 紙，版面配置為橫式，文字為直書(垂直書寫)，字型大小為新細明體 14pt，並標明頁數，單面列印，一式三份。 (二) 手寫稿件請以六百字稿紙繕寫，使用黑色或藍色筆墨，正楷書寫，並標明頁數，一式三份(一份原稿，兩份影本)。 (三) 每人限選一類組參賽，限投一件作品。 (四) 本次評審採不記名方式，請參賽者勿在作品稿紙上填寫姓名。 三、收件：請以掛號投寄，並於信封註明“2024 全國徵文”字樣及參加“組別”。學校團體報名請註明“00 學校(團體)”，大專組請於報名表註名就讀系所。		
注意事項	一、參加作品內容須為獨立構思，未曾對外發表，不得抄襲、改寫、妨害他人著作權，亦不得以人工智能(AI)軟體撰文或進行改寫，如有引用他人文句務必註明出處。凡違反以上情事，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獎牌，並公佈之。相關法律責任由來稿人自負。 二、參賽者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歸參賽之得獎者所有，惟參賽之得獎人授權主辦單位無條件享有不可撤銷之使用權。 三、參選作品無論是否得獎，均不退件與日後保管，請參賽者自行留存底稿。 四、獎金將依“所得稅法競技競賽獎金”規定辦理之。 五、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參賽者得依個資法第 3 條行使相關權利。		
稿 寄	一、本次比賽稿件請寄至：50099 彰化郵局 第 14-37 號信箱 全國聯合徵文比賽小組 收 二、活動洽詢電話：0921-301381 0918-121123		

2024年第二十三屆全國聯合徵文比賽 報名表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軍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生日		學校/ 單位 (系所)		身份證 字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住家電話：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電子信箱				
備註	比賽成績公布後，各組得獎者通知專函將寄至上述通訊地址，請務必留下正確可連絡之方式，以利後續聯繫。			

※重要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人同意財團法人白陽大道教育基金會於執行本活動計畫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本表之個人資料，以辦理全國聯合徵文比賽相關事宜，並於使用目的消失後銷毀。

(請務必簽名以示同意，否則無法受理報名)

本人簽名：_____